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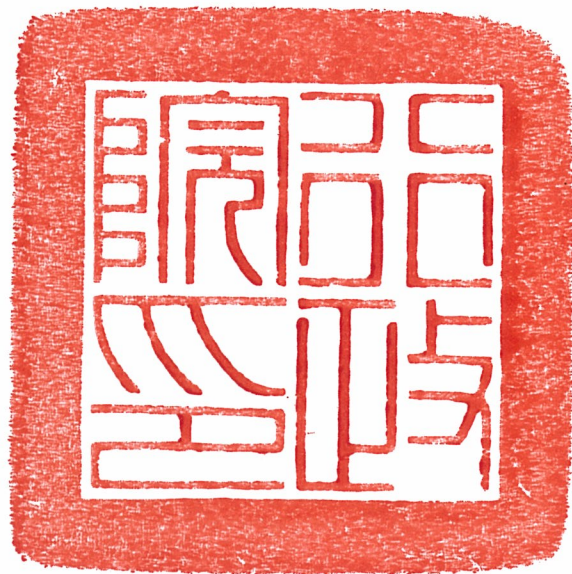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發字第 1030027547 號

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15101 號



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」

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
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

院長 江宜樺

院長 闕 中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探字第 1030027547 號

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15101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。

 2	3
4	5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